

## 筲箕灣浸信會 裝備課程學分及得分計算方法

### 1) 課程學分的計算法：

- 以主日所開辦的課程為標準，每堂為 1 小時 15 分；從過往經驗所得，每季 8 堂為最理想。所以，一個標準的裝備課程應是 8 堂和 10 個小時，這樣的課程為 3 個學分。
- 由於各個課程的堂數和時數不同，所以以  $8 \pm 2$  堂為一標準以定出堂數的上下限，以  $10 \pm 2.5$  小時為課時的上下限。即堂數最少達 6 堂及課時最少達 7.5 小時的課程，方可算為 3 個學分。
- 低於 6 堂的課程，若總課時達 4 小時者，可算為 2 個學分。
- 低於 3 堂的課程一般不設學分。
- 如遇特別情況，將酌情計算每課程的學分。

舉例：a) 某課程在晚間舉行，堂數為 3 堂，每次 1.5 小時，總課時為：

$$3 \times 1.5 = 4.5 \quad \text{故可算為 2 個學分}$$

b) 某課程在晚間舉行，堂數為 3 堂，每次 1 小時，總課時為：

$$3 \times 1 = 3 \quad \text{故不計算學分}$$

c) 特殊例子：某課程有 3 堂夜間課程(1.5 小時)及一日營會課程  
以酌情計算：一日營會相當於 3 個標準課節，故該課程共為 6 堂，  
課時為  $3 \times 1.5 + 3 \times 1.25 = 8.25$   
所以該課程算為 3 個學分

### 2) 學員得分的計算法：

- 純以出席率計算，出席率達 100%者得滿分。
- 出席率達 80%者得滿分的三分二。

舉例：a) 甲學員參加一為數 8 堂的裝備課程，只缺席了一堂，應得學分為：

$$7 \div 8 \times 100\% = 87.5\% \quad \text{可得學分為：} 2/3 \times 3 = 2$$

b) 乙學員同樣參加了該課程，但卻缺席了 2 堂，應得學分為：

$$6 \div 8 \times 100\% = 75\% \quad \text{可得學分為：} 0$$

但由於他的出席率在四捨五入的計算下為 80%，他/她仍算合格修畢該課程，但卻不獲授予學分。